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25號

附民原告 林宜璇

附民被告 林昌廷

呂俊賢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(民國113年度桃簡字第188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